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專用教室管理及使用規則

104年9月1日本學程專班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學程專班），為規範原住民專班專用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之管理與使用，促進本教室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本規則
- 二、本教室包括敬業樓302教室、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工作坊及其他設施設備，皆由本學程專班辦公室行政人員負責管理。
- 三、本教室主要供本學程專班教學、實習及相關活動使用，不供私人使用。在不影響本學程專班上述活動之餘，可開放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使用。惟基於安全及管理考量，非上班時間不提供使用（經本學程專班核可之活動不在此限）。
- 四、本教室使用規則如下：
 - （一）本學程專班各班得依各學期所排定之上課時間表使用本教室；若需利用空堂時段安排上課，應向學程辦公室申請，獲准方可使用。
 - （二）為提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基於教學或活動之需要使用本教室，本學程專班於使用日前30日開始受理申請，惟本學程專班使用不在此限。各單位應依程序向本學程專班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專班核定同意，即完成使用手續。惟活動中若需本學程專班提供飲品或其他服務，應於活動前二週預約登記。
 - （三）校外單位借用，除申請程序同前項外，應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非有特殊情事不得擅自變更。
- 五、本教室之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學程專班僅提供場地教學設備之使用，使用單位未經本學程專班許可，不得擅用其他設備（如電器、瓦斯…等危險用品）。
 - （二）使用單位負責人需負責活動結束後之場地復原工作，並於完成復原後，告知本學程專班行政人員進行複查，如有任何場地設施設備損壞或遺失，使用單位應負修護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 （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借用本教室。
- 六、本校各申請使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據事實情況，提送學校懲處。
- 七、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